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6	2023/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年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6,944,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822,54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金华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倪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0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暂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所得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按其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9-86563376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3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东人数(人)	15
2.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53,513,260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26.2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监高赵志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亚锋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13,2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出席股东:无

(一) 截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6: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庭国际酒店三楼水晶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撰稿人名称 备注

提案名称 样例填写的栏目

100 会议提案/除权除息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1000 会议提案/除权除息提案

200 会议提案/年度报告/财务报告

300 会议提案/年度董事会报告

400 会议提案/年度监事会报告

500 会议提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会议提案/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财务报告

700 会议提案/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财务报告

800 会议提案/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财务报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为1人,提案7至提案8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将提案股东会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